

证券代码：003013

证券简称：地铁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农兴中、王迪军、廖景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作为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认可的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

案修订稿)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和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农兴中、王迪军、廖景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,作为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农兴中、王迪军、廖景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,作为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2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4日